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用印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文件名稱	
件 數	件
用印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印(大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長職章(小官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職銜簽字章
備 註	

說明：

- 一. 本申請書使用於未經校長核章之各種書類、表單用印申請。
- 二. 申請時應將表列各欄詳予填明陳經各級主管核章後始屬有效。
- 三. 本書表於申請文件用印完畢，領回用印好之書類表單後應交予文書組存查備考。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校長

用印書類、表單領取人簽章：